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
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1-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
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鄧灝康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陳浩華博士為董事；
 - (iii) 重選何雅凌女士為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或買賣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時。」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可換股債權證或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可換股債權證或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途徑）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姚智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有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接納。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確定本公司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如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上述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為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將以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所列之姓名先後次序為準。
6. 以上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有關第4項決議案（載於本通告）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8.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乃翻譯自英文文本。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義或衝突，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程德韻女士及姚智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梓華先生、陳浩華博士及何雅凌女士。